

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国家公园补助）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四川省财政厅	资金使用单位	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		
市（州）主管部门		大熊猫国家公园成都管理分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394	470.86	33.78%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394	470.86	33.78%
		地方资金				
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的勘界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、加快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、提升园区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、加强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、对保护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等。			已完成以生态保护为主题的自然教育科普宣传活动、熊猫课堂实施教案、水生植物生态吃及宣教中心展馆配套设施维护等项目，其余项目持续推进中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自然资源监测覆盖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≥578	980	
			开展巡护管护工作（人次）	≥3613	7971	
		质量指标	原住居民（户）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（%）	≥80%	81.92%	
			对园区内不同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覆盖率（%）	≥60%	67.82%	
	时效指标	按计划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90%	39.99%	第一批资金（773万元）于2021年7月收到省熊猫局实施方案备案通知开始实施；第二批资金（621万元）省财政厅省林草局于2021年12月24日下达，2022年1月收到省熊猫局实施方案备案通知开始实施，目前整体实施时间较短，另外受疫情、调查项目实施季节性等因素影响，资金项目整体执行情况偏慢。将加快推进加快执行。	
	成本指标	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			
		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			
		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			
	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（%）			
			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、湿地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国家公园所在地公众满意度（%）	≥80%	85.92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：无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